| 编辑 欣然 版式 罗万玲 | 网址：www.nmgsb.com.cn |

巾帼建功新时代 草原奋进新征程

9月26日至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次妇女大会在呼和浩特隆重召开。来自全区各行各业的660名妇女代表，肩负着全区1250万妇女的重托，共谋未来五年内蒙古妇女事业的发展蓝图。内蒙古自治区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以来，在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全国妇联的领导下，全区各级妇联组织立足基本职能、发挥组织优势、创新工作载体、夯实基层基础，妇女儿童事业蓬勃发展。

蓬勃发展 妇女儿童事业多项新突破

本次大会代表660名。其中各族各界、各行各业优秀代表490名，占代表总数的74.24%。大专以上学历者612名，占代表总数的92.7%，较上一届提高两个百分点。中共党员471名，占代表总数的71.4%。代表平均年龄为44.3岁。少数民族252名，占代表总数的38.18%。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109名，占代表总数的16.5%，较上一届提高了四个百分点，获自治区级以上荣誉称号266名，占代表总数的40.3%。本届代表增加了基层一线、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中的优秀代表，充分体现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鲜明特色。

五年来，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召开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出台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每年听取群团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并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把家庭教育工作列入立法规划，保障妇女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自治区政府每年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大力推进解决两纲实施重点难点问题。

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舞台更为广阔，全区女性就业总人数占46%，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现代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比重不断提高；公有制经济组织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占比55.3%；大批女企业家成为行业领军人物，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不断提升，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女代表155人，占代表总数的28.81%，比上一届提高1.25个百分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委员会有女委员138人，占委员总数的26%，比上一届提高了3.95个百分点。新一届自治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占比均比上届提高，自治区、盟市、旗县党政领导班子按规定配备女干部，嘎查村“两委”成员中100%有女性。

听党话跟党走 草原妇女群众走在前

五年来，自治区妇联深入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巾帼心向党·礼赞新中国”等系列主题教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妇女励志讲堂、收看励志电影电视剧10万余场，开展“话我家·说变化·谈梦想”“70年，我的家与国”“说变化·赞制度”女性恳谈会。把恳谈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听取、征集群众意见和需求的窗口和手段，引导广大妇女参与促进基层治理工作。近年来，共开展女性恳谈活动2.5万场次，90多万人次参与。开展“百人百场”宣讲活动，组织专家学者、妇联干部、先进典型等组成理论宣讲团，深入基层分层级进行宣讲。宣讲采取蒙汉双语相结合、线下宣讲线上录播相结合、专家妇干理论宣讲业务指导与先进妇女典型引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深入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已有50万名巾帼志愿者，1万支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在关爱妇女儿童等多个方面进行服务。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组建草原巾帼乌兰牧骑演出5.2万场次，用百姓听得懂的语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到妇女心坎上。建设首家妇女儿童公园，线上线下、蒙汉双语广泛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思想政治引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妇联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引领广大妇女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脱贫攻坚 广大妇女建新功

全区各级妇联在内蒙古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找准着力点、切入点，开展富有女性特色的建功行动。深化草原巾帼七项脱贫行动，通过实施妇女就业脱贫、创业脱贫、巧手脱贫、能人带动脱贫、产业扶贫，及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激发贫困妇女脱贫内生动力，累计服务贫困妇女10多万人次。2016年以来，全区各级妇联组织累计创建了农业、家政、巧手共计100个自治区级“巾帼脱贫基地”，带动约1.2万名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就业增收。

深化草原巾帼创新创业行动，大力推进“布丝瑰行动计划”，推动民族服装服饰产业化、元素化、生活化、时尚化发展，通过建立相关女性人才数据库、创建巧手示范基地、举办加工制作技能培训、组织竞赛展洽活动、开展国际交流宣传推广等措施，推动民族服装服饰元素化、时尚化、生活化、产业化，带动更多妇女在民族服装服饰领域创业就业、脱贫增收。布丝瑰行动计划启动以来，共创建巧手致富基地208个，带动近1.6万名妇女就业，培训妇女4.5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妇女6000多人。举办以妇女手工艺品为主的竞赛、展示、销售活动182次，参与妇女1.1万人，有效地促进了妇女就业增收。成功举办了中国妇女手工创业创新大赛北部赛区选拔赛（七省市区），最终，内蒙古的“手工艺刺绣扶贫产业”项目获全国决赛公益组金奖，“布丝瑰工坊汇”项目获传承组铜奖。实施“妇女创业者素质提升行动”，支持巾帼创业浩特建设，创建各级巾帼双创基地，开展“我为项目建设做贡献”丰富多彩的妇女岗位建功活动，助力各行各业妇女在全区经济发展大舞台上担重任、显身手。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动员农村牧区妇女参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爱国卫生运动等，发展庭院经济，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连续实施“母亲水窖”、“母亲邮包”等公益项目，深入京蒙扶贫协作，争取“母亲创业循环金”796万元，扶持422名妇女进行创业。

家风家教 最美家庭促进社会和谐

全区各级妇联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注重”“两个独特作用”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支持、儿童关爱服务，扎实构建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新格局。

内蒙古妇联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五年来，全区共推选各级各类最美家庭典型10万余户，其中741户家庭入选自治区最美家庭、五好家庭，140户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全国五好家庭殊荣。启动实施绿色家庭创建活动，采取发布倡议书、宣传海报、公益短片、微信表情包，组织网上答题，分享绿色家庭故事等方式，面向全区广大家庭，宣传绿色环保知识和绿色生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提升生态文明素养，营造节约资源、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的良好氛围。启动实施绿色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完善家庭教育法规条例，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列入2019、2020年自治区人大立法调研。成立自治区家庭教育服务指导东部中心、西部中心，孵化家庭与社区教育协会、立心家庭教育研究院两个社会组织，年培训家庭教育骨干1万余人。全区成立各类家长学校6000多个，年培训家长200余万人。组织开展集中关爱服务，五年来，累计投入400万元建设自治区级示范性留守流动儿童之家65个。每年“六一”，动员各界爱心人士、社会组织走访慰问留守困境儿童，以“守护童年”“把爱带回家”为主题，常态化开展关爱留守困境儿童活动。五年来，实施春蕾计划公益项目169万元，覆盖1464名女童；实施恒爱计划公益项目，组织爱心妈妈编织爱心毛衣，覆盖区内区处困境儿童8000余人；实施儿童安全教室等项目物资600万元。

创新突破 基层妇联工作扎实推进

五年来，自治区各级妇联着力去“四化”、强“三性”，2016年在包头市土右旗开展了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试点工作，为全国妇联系统基层妇联组织改革提供了“内蒙古方案”，做出了历史性的探索和贡献。

土右旗的创新，形成了全国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三联三化”工作机制，成为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改革模式，写入各地《改革方案》中。积极推进新经济新社会新领域新阶层组织覆盖，指导探索拓展传统组织和两新组织的工作和组织覆盖方式，自治区妇联在团体会员中指导建立了首家覆盖全区的非公经济组织妇联组织。全区妇联系统在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中灵活多样建妇联组织3730个。通过“组织+阵地”方式，不断扩大工作实效，推进“妇女之家”建到妇女生活最小单位，规范实行“五亮行动”，即亮妇联标识、亮组织架构、亮工作职责、亮执委身份、亮活动内容，广大妇女切身感受到了妇联改革带来的变化，妇联组织在妇女群众中的存在感和影响力显著增强。全区嘎查村社区基本实现了“妇女之家”阵地全覆盖。全区苏木乡镇以上四级妇联共建立1000多个联系点，每年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百万人次。

关爱帮扶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不断推进

全区各级妇联持续开展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推动《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顺利出台实施，与公、检、法、司部门联合健全完善了“信访接待、矛盾调解、法律服务、心理疏导、关爱帮扶”维权服务模式。

五年来，全区旗县以上妇联共接待群众来信来电来访1万余件，各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室调处婚姻家庭纠纷3万余件，自治区妇联为15名出嫁女解决了20多年的土地遗留问题。

自治区妇联锲而不舍推进源头维权，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健全。从性别平等视角出发，发挥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作用，依托评估专家组对反家暴、人口与计生、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土地权益、民法典修编工作建言建议，对66部法律法规政策提出意见建议338条，被采纳70多条，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进全面依法治区作出了积极努力。稳健有序推进婚姻家庭矛盾多元化解机制，让家庭更平安、社会更和谐。加强制度建设，畅通矛盾纠纷化解渠道，自治区妇联分别与自治区高院、自治区检察院、公安厅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诉前调解与妇联组织人民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自治区妇联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沟通联系的工作制度》，《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健全完善了集“信访接待、矛盾调解、法律服务、心理疏导、关爱帮扶”为一体的综合维权服务模式。积极探索维权服务创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得到解决。为深入推进自治区妇联改革，探索实施了“蒲公英”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项目实施以来，自治区妇联累计投入专项经费410万元实施144个蒲公英项目，引领联系了70家社会组织、25个基层社区组织开展维权服务，覆盖全区12个盟市。

金秋九月，是收获的季节，是结晶的象征，也是崭新的开篇。全区妇女姐妹正以饱满的热情和全新的期待迎接十二次妇女大会这一重要历史时刻。以往是收获，今后是征程。内蒙古各级妇联组织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为草原新时代谱写新的征程！

商报融媒体记者 高日河